電子收文 檔　　號：04049
保存年限：3

教育部　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戴玉萍
電話：02-7736-6069
Email：ping0906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一)字第10700252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財政部原函影本(107002528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提升國家資源運用效益，各機關租用廳舍者，請檢討其必要及適當性，優先運用現有國有房舍；如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協覓，請提出具體需求條件洽該署並副知本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財政部107年2月12日台財產公字第10735001320號函（如影附）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(均含附件) 電2018-02-22交09:16章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　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
聯絡方式：謝函純 02-27718121#1627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公字第107350013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節省中央機關租用廳舍租金支出，提升國家資源運用效益，目前有租用廳舍者，請儘速檢討租用必要性及適當性，優先運用現有國有房舍；如需本部國有財產署協覓國有非公用房地，請提出具體需求條件(如行政區位、樓地板面積等)，洽該署篩選標的供評選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伍、審議總結果十、通案決議（十六）「...近年各機關辦公廳舍租金預算雖已呈遞減狀態，107年度預算案仍逾20億元，有賡續檢討必要。中央政府財產數額龐大，國有房地閒置時有所聞，惟每年仍需編列高額租金預算，顯示國家資源運用效率有待提升，要求各機關應儘速檢討租用現址房舍之必要性及適當性，儘量運用現有國有房舍，俾國家資源有效運用。」辦理。

正本：中央主管機關
副本：電2018-02-12交14:32:42章